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24號

原　　告　星凱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川祐

被　　告　愛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愛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萬肆仟元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九四七三零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訴字第四一七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4730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案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程序），惟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

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417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經調取該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系爭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8萬7447元，為簡易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3年，相對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失，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5%加以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利息損失為4萬3117元（計算式：28萬7447元x5%x3年≒4萬31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4萬4000元為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雅筑